

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鹰潭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 一 条 规划目的	1
第 二 条 规划范围	1
第 三 条 规划期限	1
第 四 条 规划依据	1
第 五 条 规划原则	2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3
第 六 条 应急管理体系发展现状	3
第 七 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评估	3
第 八 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特征分析	3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4
第 九 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4
第 十 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4
第 十 一 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4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规划	5
第 十 二 条 规划目标	5
第 十 三 条 指标体系	5
第 十 四 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	5
第 十 五 条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原则	5
第 十 六 条 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折算系数	5
第 十 七 条 中心城区常设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5
第 十 八 条 中心城区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6
第 十 九 条 县级规划指引（贵溪市）	6
第 二 十 条 乡镇布局指引	7
第五章 应急通道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8
第 二 十 一 条 应急通道规划	8

第 二 十 二 条 应急供水	8
第 二 十 三 条 应急排污	8
第 二 十 四 条 应急供电	8
第 二 十 五 条 应急物资	8
第 二 十 六 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8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10
第 二 十 七 条 场所建筑条件	10
第 二 十 八 条 服务范围	10
第 二 十 九 条 功能区	10
第 三 十 条 设施设备	11
第 三 十 一 条 物资储备	11
第 三 十 二 条 信息系统	11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12
第 三 十 三 条 生态环境保护管控相关要求	12
第 三 十 四 条 防止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	12
第 三 十 五 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2
第八章 近期建设	13
第 三 十 六 条 近期目标	13
第 三 十 七 条 近期改造提升计划	13
第 三 十 八 条 近期场所新增建设	13
第九章 保障措施	14
第 三 十 九 条 组织机制保障	14
第 四 十 条 政策制度保障	14
第 四 十 一 条 建设实施保障	14
第 四 十 二 条 资金投入保障	14
附 表	1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科学指导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高标准建设、高效能利用应急避难场所，全面提升鹰潭市应急避难能力和水平，构建契合鹰潭市灾害特征、与鹰潭市社会经济发展定位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编制《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4—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分为两个层面：

（1）市域层面包括鹰潭市域行政辖区范围，包括贵溪市、余江区、月湖区、龙虎山风景名胜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信江新区，总面积 3560.08 平方公里。

为本次规划的统筹布局范围。

（2）中心城区层面包括月湖区行政辖区，白露街道、夏埠街道、江北街道、邓埠街道、邓家埠水稻原种场全域，志光镇、中童镇、春涛镇、洪湖乡、刘家站乡、杨溪乡、平定乡部分区域，面积 269.21 平方公里。为本规划的重点研究范围。

第三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4 年至 2035 年，近期为 2024 至 2030 年，远期为 2031 至 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 （5）《应急避难场所术语》（GB/T 44012-2024）；
 - （6）《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
 - （7）《应急避难场所标志》（GB/T 44014-2024）；
 - （8）《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
 - （9）《城市综合防灾规划标准》（GB/T 51327-2018）；
 - （10）《城镇应急避难场所通用技术要求》（GB/T 35624-2017）；
 - （11）《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2021年版）；
 - （12）《城市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建标 180-2017）；
 -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14）《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应急〔2023〕76号）；
 - （15）《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指南》（应急〔2023〕135号）；
 - （16）《关于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实施意见》（赣应急〔2023〕118号）；
 - （17）《关于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应急〔2024〕10号）；
 - （18）《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方案》（鹰应急字〔2024〕10号）；
 - （19）《江西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年）》（征求意见稿）；
 - （20）《鹰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21）《鹰潭市“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
 - （22）《鹰潭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报告》；
 - （23）《鹰潭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划等。

第五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安全

坚持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高标准建设覆盖全域和服务全部人口的应急避难场所。

（2）坚持因地制宜，资源整合

充分利用现有或拟建的公园、绿地、广场、学校操场、体育场（馆）等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必要的应急设施、应急物资，健全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各项功能。

（3）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从全市的层面进行统一规划，综合考虑不同区域的人口分布、灾害风险等因素，确保应急避难场所的布局合理、覆盖全面。分级建设和管理，明确不同级别场所的功能和服务范围。

（4）坚持平灾结合，共建共用

推动各类公共设施、防灾、防疫、防空等各类潜在应急避难场所资源“平急两用”改造和防灾防疫防空设施多功能兼用改造。

第二章 发展背景分析

第六条 应急管理体系发展现状

（1）应急体制机制不断优化。鹰潭市通过系统性、整体性重构，建立了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

（2）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升。鹰潭市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提升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向好。

（3）智慧应急赋能不断升级。鹰潭市在“十四五”期间充分把握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将科技赋能作为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的关键抓手，通过建设“智慧应急”系统，全面提升监测预警、指挥调度、辅助决策等能力。

（4）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鹰潭市基本形成“1个核心、3个支柱、10个重点”的地震监测体系。成功打造江西首个“防震减灾+危化”赋能增效特色项目，完成7个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5）规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聚焦近年来易发高发突发事件类型，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开展了防汛抢险实战演练、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演练、地震应急疏散演练等，进一步锻炼了队伍、优化了流程、提升了救援能力。

（6）强化应急物资建设管理。鹰潭市已建立市-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鹰潭市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地、贵溪市应急救援保障基地、余江区应急保障基地项目建设完成。

第七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评估

根据全国应急避难场所辅助调度系统数据整理，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在场所等级、有效避难面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等方面存在填报不规范、不准确等问题，通过现场调研、资料比对，对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数据进行综合评估修正。

经现状综合评估修正后，鹰潭市域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共86处；其中鹰潭市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共39处，场所有效避难面积共585294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292041人。详见附表1。

第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现状特征分析

（1）整体规模充足

鹰潭市中心城区现状人口44.29万人，按照0.72的常住人口规模的保障系数，现状需避难人口规模为31.89万人，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总量为29.20万人，现状避难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达到1.83平方米/人，基本能够满足中心城区现状避难人口避难空间需求。

（2）长期场所不足

鹰潭市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以紧急避难为主，短期避难为辅，缺少长期应急避难场所，难以有效保障常住人口5%的长期避难人口空间需求。

（3）空间分布不均

从市域空间分布来看，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集中分布在月湖区和余江区，贵溪市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相对滞后。

从中心城区空间分布来看，现状应急避难场所主要集中分布在月湖老城区域和余江老城区域，信江新区、月湖新城、高新区等板块现状建设较少。新城老城差异明显。

（4）配套设施不齐

鹰潭市现状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水平参差不齐，部分场所缺乏基本配套设施，应急指示标识不全。

（5）建管维护不足

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日常专职养护维护不足，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建设资金、运维资金难以有效保障。

第三章 应急避难需求与资源分析

第九条 灾害事故风险分析

根据《鹰潭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报告》，鹰潭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等级总体较低，以中低至低风险为主，鹰潭市综合减灾能力总体处于中等水平，月湖区灾害应对能力相对较强，余江区能力相对较弱。自然灾害类型以洪涝灾害为主，主要沿信江流域分布，其他自然灾害类型主要包括地质灾害、地震灾害、台风灾害。

鹰潭市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及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企业主要分布在贵溪市硫酸磷化工基地、贵溪市工业园区、余江区潢溪镇、黄庄乡以及月湖区四青街道岱宝山彭家等区域。

第十条 应急避难人口分析

依据《江西省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5-2035）》相关要求，鹰潭市应急避难服务人口按照规划常住人口的72%计算。

规划至2035年，鹰潭市域避难人口93.6万人（130万*0.72），其中鹰潭市中心城区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43.2万人（60万*0.72）；贵溪市域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41.76万人（58万*0.72）；贵溪市城区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23.04万人（32万*0.72）。

鹰潭市中心城区长期避难人口规模不低于3.00万人（60万人*5%）；短期避难人口规模不低于9.00万人（60万人*15%）；中心城区紧急避难场所应统筹满足除长期、短期外其余应急避难人口的避难服务需求，则紧急避难人口最大需求约31.20万人。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资源调查分析

本规划结合鹰潭市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现状实际，结合规范要求和现场调研情况，主要从绿地广场、学校、体育文化场馆等资源空间分析应急避难空间资源潜力。

（1）绿地资源潜力

针对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公园绿地空间，重点挖掘室外应急资源的空间潜力。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适合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潜力空间面积共818.59万平方米。规划综合公园11个，现状保留8个，现状提升2个，规划新增1个，总面积为236.26万平方米；社区公园51个，总面积为246.82万平方米；专类公园11处，共335.51万平方米。

（2）广场资源潜力

针对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广场空间，重点挖掘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空间潜力。

中心城区广场适合作为应急避难场所的潜力空间主要包括鹰潭北站站前广场、鹰潭站前广场、鹰潭市政府周边广场、余江区政府前广场、月湖区政府前广场及其他广场空间。

（3）学校资源潜力

针对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中小学、高等院校等设施空间，重点挖掘室内兼顾室外应急避难场所空间潜力。

规划中心城区高中共计16所，其中中心城区普通高中3所，完全中学5所，职业高中8所；初中共计24所，普通初中9所；小学共计47所，普通小学37所。规划高等院校4处，总面积为140.24万平方米。

（4）体育文化场馆源潜力

针对中心城区现状及规划上体育、文化设施空间，重点挖掘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空间潜力。

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文化设施用地35.35万平方米。规划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体育设施用地60.11万平方米。

第四章 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规划

第十二条 规划目标

到2030年，抓重点、补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初步建立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到2035年，全面建立“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第十三条 指标体系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省级指标传导以及基期年鹰潭应急避难场所现状情况合理确定各项规划指标。

规划期内，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可满足避难人口规模、满足所需避难人口百分比、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同级别、类型应急避难场所比例各项指标应满足附表2的要求。

第十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体系

依据其技术指标及功能属性、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总体功能定位和特定功能需要，分为以下类型：按场所等级分为市级避难场所、县级避难场所、乡镇（街道）级避难场所、村（社区）级避难场所；按避难时长分为紧急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长期避难场所；按建筑与场地空间类别，分为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具型）避难场所、室外型避难场所；按总体功能定位，分为综合性避难场所、单一性避难场所。

第十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原则

(1) 安全优先：应急避难场所布局要符合文本第十六条选址和设防的安全要求，并符合设施设备、物资配置、技术要求等规范标准要求。

(2) 布局均衡：按照长期、短期、紧急避难场所分别按5千米、2.5千米、1千米的服务半径均衡布局。

(3) 复合利用：统筹城市绿地广场、教育设施、体育设施、文化设施、人防疏散场所等空间资源，提高应急避难场所空间能效。

(4) 便于管理：优先选择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馆、文化设施、学校、福利设施等公共设施资源，便于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折算系数

依据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现状，结合不同类型应急避难场所典型案例测算结果，计算场所面积与有效避难面积折算系数参考指标。

表 4-1 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折算系数参考一览表

依托资源	场所类型	折算系数
学校类	利用学校公共建筑、室外场地	0.6
	仅利用学校室外场地	0.3
公园类	普通公园（水域、陡坡、乔灌木占比较小）	0.5
	特殊公园（（水域、陡坡、乔灌木占比较大）	0.2
广场类	广场硬质铺装	0.8
体育场馆类	室外体育场	0.8
	室内体育馆	0.3
文化场馆类	室内文化馆	0.3
停车场类	停车场地	0.8

第十七条 中心城区常设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规划至2035年，鹰潭市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为60万人，按照0.72的应急避难人口服务保障系数，鹰潭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口不低于43.2万人（0.72*规划常住人口规模60万人），按照避难人口人均2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鹰潭市中心城区避难场所有效避难面积不低于86.4万平方米（避难人口43.2万人*2平方米/人）。

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应急避难场所20处，新增场所有效避难面积30.93万平方米，其中新增可容纳避难人口规模14.42万人。详见附表3。

上述规划避难人口指标和有效避难面积指标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

心城区规划人口规模 60 万人核算的结果，结合鹰潭市近几年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鹰潭中心城区未来实际人口增长情况，按照人均 2 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核算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模。

（1）场所布局

按照保留提升、新增建设的方式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2）场所级别

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市级应急避难场所 5 处，有效避难面积 14.4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5.58 万人；

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 5 处，有效避难面积 6.8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3.56 万人；

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有效避难面积 9.7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5.28 万人。

（3）场所类型

按照空间类型，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室内型（含室内室外兼有）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有效避难面积 18.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7.27 万人；新增室外型应急避难场所 10 处，有效避难面积 12.6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7.15 万人。

按照总体功能，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 16 处，有效避难面积 27.02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11.91 万人；单一性应急避难场所 4 处，有效避难面积 3.91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2.51 万人。

按照避难时长，鹰潭市中心城区共新增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2 处，有效避难面积 7.20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2.40 万人；新增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6 处，有效避难面积 8.80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3.52 万人；新增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12 处，有效避难面积 14.93 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 8.50 万人。

第十八条 中心城区特定性应急避难场所空间布局

综合考虑鹰潭市人口老龄化趋势，按照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布局，结合区级及以上的社会福利院、老年综合服务中心或老年康复中心等养老设施，信江新区结合鹰潭市社会福利院设置，月湖区结合月湖湾颐养园及周边规划老年人福利院设施设置，余江区结合余江区社会福利院设置。

充分考虑老年人、婴幼儿、孕妇、行动困难的残疾人和伤病员等人员在应急疏散、转移、安置过程中实际的需求，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避难场所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第十九条 县级规划指引（贵溪市）

按照《关于做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赣应急〔2024〕10号）文件要求，编制贵溪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将龙虎山风景区纳入贵溪市专项规划编制范围统一考虑。

避难人口：贵溪市域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 41.76 万人；贵溪市中心城区避难人口规模需求为 23.04 万人。

规划指标：按照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按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控制，规划至 2035 年，贵溪市域有效避难面积规模达到 83.52 万平方米以上，贵溪市中心城区有效避难面积规模达到 46.08 万平方米以上。其中：

（1）长期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按不低于避难人数的 5%控制，短期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按不低于避难人数的 15%控制，紧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应满足长期、短期容纳避难人口之外的剩余避难人口需求。

（2）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可容纳避难人数满足本级行政区所需应急避难总人口的65%。

（3）室内可容纳避难人数不低于室内外可容纳避难人数的25%。

第二十条 乡镇布局指引

充分利用乡镇和村庄的办公用房、学校、村民活动室、文体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设施和场地空间，加大灾害事故高风险农村地区和乡镇集中居住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建设力度。

1个乡镇至少设置1个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个行政村至少设置1个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

第五章 应急通道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一条 应急通道规划

应急通道按照类型分为空中疏散通道、陆地疏散通道、应急避难疏散道路，应急避难疏散道路按照类型分为救援道路和疏散道路。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城市道路交通体系布局，依托鹰潭市铁路设施和高等级道路为主体，遵循供需匹配、适量冗余、平战结合、安全可靠的原则，构建完善的应急疏散救援通道网络。

（1）救援通道规划：中心城区救援通道主要包括沪昆高铁、沪昆铁路、鹰厦铁路、鹰建铁路、沪昆高速、济广高速、上饶浙赣界至鹰潭高速公路以及 320 国道、206 国道（龙马大道）快速路。确保城市各个方向至少有 2 条区域救灾主干道，救援通道有效宽度、有效净空满足各类救援车辆通行。

（2）主要疏散通道：主要疏散通道是救援物资运输、连接受灾区域和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的重要路径，确保避难人员在避难期间的基本生活需求得到满足。主要疏散通道以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为主。

（3）次要疏散通道：次要疏散通道分担主要通道压力，连接长期避难场所、短期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确保受灾区域的人员能够快速、安全地疏散。主要疏散通道以城市主干路为主、次干路为辅。

（4）水上疏散通道：利用规划三级航道——信江（流口—团湖段），以中心城区港口、码头为基点，构建鹰潭市水上交通疏散救济网络系统。主要应急港口、码头应靠近高等级应急避难场所，并通过陆上疏散通道连接。

（5）空中疏散通道：规划形成以规划贵溪基地型通用机场为核心，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停机坪为支撑的空中疏散通道。重点加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停机坪的建设，为

灾时救援、疏散提供有力保障。

第二十二条 应急供水

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供水工程布局，以花桥水库为主要供水水源，以信江为备用与应急水源。其中江南水厂和江北水厂取水口设置在信江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余江水厂取水口设置在白塔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鹰潭市域规划城市供水设施共 9 座，位于城市周边的乡镇接入城市供水体系，花桥水库周边乡镇联合集中供水；其他乡镇应优先使用附近地表水源。

第二十三条 应急排污

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污水工程布局，鹰潭市域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共 14 座，总处理能力为 47.9 万吨/日。各乡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应本着因地制宜、梯次推进的原则，选择科学适宜的处理模式。

第二十四条 应急供电

依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电力工程布局，鹰潭市域以贵溪电厂（1880MW）和 500kV 鹰潭变（3×750MVA）、500kV 贵溪变（4×1000MVA）为主电源，以黄金埠电厂（2400MW）为辅助电源。规划扩建 500kV 鹰潭变，新建 500kV 贵溪变，规划 220kV 变电站 13 座。

第二十五条 应急物资

鹰潭市现状已建成鹰潭市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地以及贵溪市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和余江区应急救援保障基地，形成市、区两级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十六条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规划

积极推进鹰潭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形成以旅游居住设施、医疗应急服务点、城郊大型仓储基地、市政旅游配套基础设施为主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

体系。

新建民宿、旅游酒店、医疗机构、仓储基地等设施时，应提前嵌入公共卫生等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功能，打造一批“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医疗应急服务体系，补齐临时安置、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平时”可用作旅游、康养、休闲、仓储物流等场所；“急时”可转换为人员临时安置、物资应急中转场所，满足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临时安置、物资保障等需求。

“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在交付使用时，应同时提交转换方案、运维方案和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定期开展必要的日常训练和应急演练，确保相关人员在“急时”能够熟练、正确地进行设施和流程的转换，制定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清单，按照重要物资保障天数，动态保持一定数量的库存，应对紧急情况对城市生活物资供应的第一波冲击。

第六章 应急避难场所设计要求指引

第二十七条 场所建筑条件

(1) 选址安全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优先选择场地地形较平坦、地势较高、有利于排水、空气流通、具备一定基础设施的公共建筑与公共设施。选择在交通便利，有可靠交通连接，易于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地区。应避开地震断裂带以及可能发生滑坡、泥石流等危险地段；应避开行洪区、指定的分洪口、洪涝期间进洪或退洪主流区和山洪威胁区；应避开高压线走廊区域、周围建（构）筑物倒塌影响范围；应避开易燃、易爆、有毒危险物品存放点、严重污染源以及其他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

(2) 抗灾设防要求

用于应急避难的建（构）筑物及周边配套设施，应达到《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2021 年版）》（GB 51143-201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室内避难建筑应符合其抗震设防标准为重点设防类。

(3) 交通可达要求

应急避难场所应重视场地与服务人群的联系、交通便利程度，满足服务范围内的应急疏散救援要求，选择与救灾干道具备通达交通连接、与周边场所具有疏散道路联系的地段，满足人群步行、车行的可达性需求；选择具备可靠交通连接的地段，满足应急指挥和救援、伤员转运和物资运送的需求。

第二十八条 服务范围

紧急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基本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1 千米以内，步

行 10-15 分钟可达。

短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短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2.5 千米以内，步行 30-40 分钟可达。

长期避难场所用于向服务半径内应急避难人员提供紧急避险和长时间避难安置及集中救助，并具备符合应急避难功能配置要求的应急设施设备和物资的避难场所，服务半径在 5 千米以内，步行 70-90 分钟可达。

第二十九条 功能区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者产权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与建设的需要科学划分功能区域。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分区设置要求见表 6-1。

表 6-1 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分区设置表

功能分区	紧急应急避难场所	短期应急避难场所	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应急集散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应急宿住区	不设	应设	应设
指挥管理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医疗救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防疫隔离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物资储备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餐饮服务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清洁盥洗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垃圾储运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文体活动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临时教学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公共服务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应急停车区	应设	应设	应设
直升机起降区	不设	不设	应设

第三十条 设施设备

避难场所设施设置参考《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共涵盖应急供水、应急消防、应急供暖、应急供电、应急通风、应急排污、应急通道、安全保卫、抢修抢建、无障碍、标志标识等 25 个方面应急设施，兼顾固定设施建设与移动设施配备，详见附表 4。

第三十一条 物资储备

物资配置宜采用避难场所自身实物储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配置。对于不宜大量存储和不易长期保存的物资，主要通过协议储备和救灾物资调配相结合的方式满足需要。物资储备参照《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详见附表 5。

第三十二条 信息系统

加强对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化管理，建立应急指挥数字化系统，以应急指挥部为核心，形成覆盖全市和相关企业的信息化和集中监测中心，实现对全市突发事件分析、鉴别，制定应急方案模型，建立仿真与模拟网络，进行演习与培训，建成包括实时监测、科学预测、及时发布和动态反馈评估功能的层次结构群体决策体系。通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使全市范围内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与处理。科学调度各类救灾物资，保证应急所需资源高效配置。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三十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管控相关要求

加强本专项规划与鹰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三区三线”等关于环境保护的刚性内容相符性进行分析。

第三十四条 防止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措施

（1）加强空间选址要求

进一步明确应急避难场所选址的刚性管控要求，应急避难场所选址布局应避免让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结合公园设置时应避免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地等空间。优先利用现有公共设施进行设置。

其中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选址布局主要结合城市公园、广场、学校、文化体育场馆设置，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满足鹰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乡镇和村庄区域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过程中应重点核查，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

（2）优化场所设计方案

严格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及分类》（GB/T 44013-2024）、《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及物资配置》（YJ/T 26-2024）相关要求，强化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污水吸运设备等应急排污设施建设；采用绿色基础设施：如雨水收集利用系统（用于消防、冲洗）、太阳能光伏照明、透水铺装材料、生态厕所（粪便无害化处理）、配套的化粪池或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预留接口。

（3）完善建设使用环保措施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期间，应制定水土保持方案、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等环境保护措施。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期间，明确应急状态下污水收集、临时存储（防渗储罐）和安全处置（运至最近污水处理厂或应急处理设备）的路径与责任单位，设计分类收集点、制定日产日清的清运协议和应急预案。设置医疗废物专用密闭容器，明确由有资质的单位在24小时内收运处置。

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环境管理及风险应急预案》，明确灾时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物资储备（如消毒剂、垃圾袋、防渗膜）、监测计划（水质、疫情）以及发生污水泄漏等次生环境事件的处置流程。

第三十五条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规划实施各个阶段影响评估的基础上，在认真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防止减缓措施后，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未突破区域资源承载力，满足鹰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区三线”相关要求。规划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规划具有环境可行性。

第八章 近期建设

第三十六条 近期目标

抓重点、补短板，建设一批“数量充足、布局合理、设施完备、长效维护”的应急避难场所，构建一张以广场、公园、绿地、体育场馆、学校等公共设施为节点的应急避难场所网络，切实提升避难场所体系完善性及服务效益。

规划至2030年，鹰潭市中心城区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应急避难面积达到2平方米/人。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近期建设重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按照国家最新标准规范，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改造任务，二是积极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任务。

第三十七条 近期改造提升计划

鹰潭市中心城区范围内，每年完成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提升改造任务不少于3个，至2030年，完成现状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提升改造任务不少于15个，着力提升现状应急避难场所避难能效。

第三十八条 近期场所新增建设

综合考虑鹰潭市中心城区长期应急避难场所不足，部分建成区覆盖不足的问题，重点完善现状建成区应急避难场所不足的区域，优先建设长期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至2030年，鹰潭市中心城区新增应急避难场所8处，新增有效避难面积15.5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6.90万人。详见附表6。

上述规划避难人口指标和有效避难面积指标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近期规划人口规模55万人核算的结果，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鹰潭中心城区近期实际人口增长情况，按照人均2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核算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模。

并按照1个乡镇至少建设1处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的要求，统筹推进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覆盖工作，规划结合龙虎山风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周边绿地、广场、公共建筑等设置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1处，场所面积约8.17万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约2.4万平方米，可容纳避难人口1.2万人。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九条 组织机制保障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应急管理工作格局，建立分工负责、协同工作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管理部门应发挥统筹指导作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教育、住建、城管、水利、文旅、卫健、市场监管、国动办、体育等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和行业指导，按职责分工共同推进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发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推进建设内容，确保规划任务高效有序落实。

第四十条 政策制度保障

健全法规体系：完善应急避难相关政策法规，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实施，提高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理水平。

加强制度管理：建立应急避难场所分级分类部门协同和管理制度，制定应急避难场所运行管理专项预案、应急避难场所疏散预案，建立指挥管理、日常维护、信息发布、应急演练、物资储备、巡查检查、场所启用及关闭、人员接收及撤离、功能恢复等机制和管护流程。

第四十一条 建设实施保障

完善规划传导，加强鹰潭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与省级专项规划、人民防空、综合防灾减灾、恢复重建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强化规划刚性约束，避免规划内容随意变更调整，完善规划成果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将应急避难场所规划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进行统一管理，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和规划审批时明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的相关要求。

强化组织实施，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制定年度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加强与发改等部门的统筹协调，在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项目审核、

保障机制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加强动态评估，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和城市体检评估，定期对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定期组织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评估和安全性鉴定。

第四十二条 资金投入保障

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将应急避难场所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范畴，统筹安排、保障投入。各相关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明确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和管理的资金来源，以保障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实施和规范化管理。积极拓宽资金筹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资金、合理使用地方专项债，加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维护管理应急避难场所。

附表

附表1 鹰潭市中心城区现状应急避难场所综合评估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总体功能	场所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场所容纳人数(人)		避难种类	标志标识、设施设备配置完善程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月湖区	鹰潭市第十小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8935	3148	2680	2000	1340	地震灾害	基本完善
2	月湖区	鹰潭公园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77600	48600	6850	15000	3425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	基本完善
3	月湖区	滨江公园二期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93000	154000	24565	35000	12282	地震灾害,生态环境事件	基本完善
4	月湖区	鹰潭市第三中学	县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24973	15000	7500	2000	375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	一般完善
5	月湖区	鹰潭市第四小学	县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单一性	15353	15353	9211	20000	4605	地震灾害	一般完善
6	月湖区	鹰潭市第二中学南校区	市级	市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17870	17870	10722	7000	5361	地质灾害,生态环境事件	一般完善
7	月湖区	鹰潭市师范附属小学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7192	5000	2157	3000	1078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态环境事件	一般完善
8	月湖区	鹰潭市田家炳中学	市级	市级	室内型	紧急	单一性	68670	68670	41202	40000	20601	地质灾害	一般完善
9	月湖区	鹰潭市第二中学东校区	市级	市级	室内型	短期	单一性	44538	810.03	26722	706	12100	洪涝灾害	基本完善
10	月湖区	鹰潭市第九小学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28558	9114	8567	5000	4283	地震灾害	一般完善
11	月湖区	鹰潭市第八小学	县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13188	3000	3000	1500	1500	地震灾害	一般完善
12	月湖区	鹰潭市体育中心	县级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性	237659	13608.4	47600	4000	15866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基本完善
13	月湖区	肖山公园	县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230000	40000	40000	20000	200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	基本完善
14	信江新区	鹰潭市第二中学北校区	市级	市级	室内型	紧急	单一性	44538	19269	26000	10000	13000	地震灾害,洪涝灾害,地质灾害	基本完善
15	信江新区	市民广场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79449	51200	47600	15000	23800	地震灾害,生态环境事件,公共卫生事件,空袭事件	一般完善
16	信江新区	鹰潭市第一中学	市级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86907	26000	57200	17000	381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基本完善
17	余江区	刘家站乡罗源社区黎家岗新村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200	1000	1000	666	666	地震灾害,洪涝灾害	较不完善
18	余江区	刘家站乡罗源社区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3000	2100	2100	1300	1300	洪涝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	较不完善
19	余江区	刘垦中心学校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30000	17000	17000	11000	110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0	余江区	廉政公园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3000	2975	1800	1450	9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	较不完善
21	余江区	鹰潭市余江区洪湖乡人民政府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6707	1500	1500	1000	10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台风与暴雨灾害,低温冷冻与雪灾	一般完善
22	余江区	余江区第一中学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144461	15500	15500	7000	70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3	余江区	余江区第四中学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53360	13200	13200	6150	6150	地震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4	余江区	余江区韬奋学校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21740	8250	8250	3750	375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5	余江区	余江区第六小学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33350	12500	12500	5000	50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6	余江区	余江区第三中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20000	19200	12000	9600	60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7	余江区	余江区第六中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25600	24000	15360	12000	768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8	余江区	余江区第五小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14000	13400	8400	6500	42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29	余江区	余江区第一小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12000	10717	7200	5320	36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0	余江区	余江区第三小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34983	22300	22300	9900	99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1	余江区	同乐园广场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3000	10800	2600	3000	13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产安全事故	较不完善
32	余江区	雕刻公园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19000	11000	9400	4800	4700	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较不完善
33	余江区	余江区第七小学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44168	18400	18400	9000	920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4	余江区	余江区实验初中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37900	33000	22740	15000	11370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5	余江区	邓埠街道	村(社区)级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15379	15508	6750	7000	3375	地质灾害,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6	余江区	中童镇中心小学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13060	5500	3918	2750	1959	洪涝灾害	一般完善
37	余江区	中童镇小公园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3000	1000	1000	500	500	地震灾害	较不完善
38	余江区	中童镇中学	乡镇(街道)级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紧急	单一性	14690	8000	8000	1600	4000	洪涝灾害	基本完善
39	高新区	西湖湿地公园	县级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634126	72000	12800	50000	6400	地震灾害,公共卫生事件	较不完善
合计	——	——	——	——	——	——	——	2476154	829492.43	585294	371492	292041	——	——

备注：标注红色为现状评估调整的应急避难场所。

附表 2 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规划指标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基期 2024 年	近期 2030 年	远期 2035 年		
1	总体指标	需避难人口规模（万人）	31.89	39.6	43.2	约束性	中心城区
2		满足所需避难人数百分比	91.56%	——	1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3		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83 平方米	≥2 平方		约束性	中心城区
4		市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6.7%	≥7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6		乡镇（街道）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73.3%	≥75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7		村（社区）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完成率（%）	66.7%	≥7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8		分类指标	综合性应急避难场所服务人口规模占比（%）	78.12	≥60	≥65	约束性
9	室内可容纳占室内外可容纳人数的比例（%）		17.29	≥20	≥25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0	可满足长期避难人口规模		3.5%常住人口	≥5%常住人口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1	可满足短期避难人口规模		13.4%常住人口	≥15%常住人口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2	管理指标	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完善度（%）	65%	80	100	预期性	市域
13		新建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率（%）	——	——	100	预期性	市域
14		建立完善场所运维管护制度	基本建立	建立	完善	预期性	市域

备注：（1）基期是指现状人口、应急避难场所等现状数据统计的基础年限。

（2）2024 年中心城区现状常住人口 44.29 万人，2030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55 万人，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常住人口 60 万人。需避难人口规模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的 72% 进行计算。

（3）结合鹰潭市近几年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应根据鹰潭中心城区未来实际人口增长情况，按照人均 2 m² 有效避难面积核算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模。

附表3 鹰潭市中心城区规划新增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总体功能	避难种类	场所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容纳人数（人）	场所状态
1	信江新区	北站公园及江西理工大学先进铜产业学院	市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213769.8	24000	9600	现状
2	信江新区	鹰潭市职业技术学院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423000	36000	12000	现状
3	信江新区	鹰潭第十六小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低温冷冻与雪灾	24376	14000	7000	现状
4	信江新区	规划体育设施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24356	8000	4000	规划
5	信江新区	石鼓渡公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115600	20000	8000	改造
6	信江新区	信江生态公园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火灾	217760	30000	15000	改造
7	信江新区	鹰潭市第九中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地震灾害	40737	12000	8000	现状
8	信江新区	虎岭公园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火灾	158500	10000	6600	改造
9	信江新区	鹰潭四馆	市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33768	18000	7200	现状
10	月湖区	鹰潭市第七中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火灾	28043	16000	6400	现状
11	月湖区	月湖区政府前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9250	7200	3600	现状
12	月湖区	鹰潭站前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地震灾害	6400	5120	2560	现状
13	月湖区	东湖公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地震灾害	131909	10000	6600	现状
14	月湖区	静脉文化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270800	10000	6600	现状
15	月湖区	鹰潭市第十三中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紧急	综合性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35445	21000	10500	规划
16	月湖区	恒清园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洪涝灾害	27500	12000	8000	现状
17	余江区	余江区第五中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28000	5000	2000	现状
18	余江区	余江区政府南侧广场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洪涝灾害	35091	10000	6600	现状
19	余江区	韬奋体育馆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108088	36000	12000	现状
20	余江区	虎山工业园规划行政办公用地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洪涝灾害, 地质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10237.74	5000	2000	规划
合计	——	——	——	——	——	——	——	1942630.54	309320	144260	——

备注：以上新增应急避难场所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近期规划人口规模60万人核算的结果，结合鹰潭市近几年人口总体呈下降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进一步加剧，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鹰潭中心城区未来实际人口增长情况，按照人均2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核算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模。

附表4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设施配置要求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设施	设备
1	应急集散区	建筑与场地	桌椅板凳等	建筑与场地	—	建筑与场地	—
2	应急宿住区	—	—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建筑与场地、降温或供取暖设施等	床等
3	指挥管理区	—	广播、视频监控设备等	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卫星电话、对讲机、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办公室、中控室、有线通信设施、无线通信设施、应急通信车、信息发布设施等	办公桌椅、计算机、投影仪、卫星电话、对讲机、通信车、扬声器、扩音器、广播扩音线路及控制盘、视频监控设备、传输设备、大屏幕、灾害监测预警设备等
4	医疗救治区	—	医疗急救箱等	临时医疗点、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器（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固定医疗室、独立垃圾收集设施、供水点等	医疗急救箱、自动体外除颤（AED）、呼吸机、医用氧气等
5	防疫隔离区	—	—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防疫隔离点或隔离室等	卫生防疫设备等
6	物资储备区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储备库、分发点等	搬运设备、储备货架等
7	餐饮服务区	—	—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厨房、就餐区、炉灶、烹饪设施等	餐桌椅、洗消设备、加工设备、保鲜设备、餐车等
8	清洁盥洗区	厕所等	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盥洗室、淋浴房、厕所等	洗漱设备、淋浴设备、厕所清扫设备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固定垃圾站点、垃圾收集点等	垃圾桶、垃圾车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	—	阅览室、活动室或活动场地等	报刊架、健身器材、文娱设备、电视机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	—	临时教室或临时教学场地等	课桌椅、黑板、计算机、投影仪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	—	售货站、母婴室、洗衣房、开水间、宠物安置点等	货架、母婴用具、洗衣设备、热水器、宠物笼等
13	应急停车区	—	—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等	停车场、充电桩、停车棚等	出入口控制设备、交通管理设备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	—	空旷平坦场地、停机坪等	—
15	应急供电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多路电网供电系统或太阳能供电系统、发电装置、照明装置、充电装置等	柴油发电机、充电设备、照明设备等
16	应急供水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供水管网、应急储水池、应急水井、应急取水点等	储水罐（袋）、应急水箱、净（滤）水器、饮水机、给水阀、供水车等
17	应急排污	—	—	排污管网、污水井、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排污管网、污水井、生活污水集水池、化粪池等	污水吸运设备等

18	应急消防	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火栓、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火栓、消防站、消防水池、消防水井、消防通道等	消防泵、消防车、消防防护设备、消防器材等
19	应急通风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通风机房、通风排放管道等	通风机、排风扇、空气净化设备等
20	应急供暖	—	—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供暖管网等	暖气片、电热毯、电暖器、火炉等
21	应急通道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场所外疏散道路、场所内疏散通道等	交通指挥、移动式交通信号装置等
22	安全保卫	—	—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等	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围墙、防护栏、安防系统、警务室、治安岗亭等	治安维护器械、保安器械、安防设备等
23	抢修抢建	—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工程车等	维护修缮设备、抢修恢复设备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无障碍通道、无障碍厕所等	轮椅、支撑扶手、防护栏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标志、标识设施等	避难场所主标志、功能区标志、设施设备标志、场所内外疏散通道及道路标志等

附表5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物资储备要求

序号	功能区及功能类别	配置要求		
		紧急避难场所	短期避难场所	长期避难场所
1	应急集散区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饮用水、方便食品等
2	应急宿住区	-	被褥、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被褥、帐篷、蚊帐、凉席、防潮垫、睡袋、水杯、水壶、应急包等
3	指挥管理区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指挥管理相关用品等
4	医疗救治区	退烧药、感冒药、外用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退烧药、感冒药、跌打损伤药等药品，纱布、绷带、体温计、棉球、创可贴、医用酒精、血压计、血糖仪等
5	防疫隔离区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卫生防疫、消杀防护用品等
6	物资储备区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物资存储与分发用具等
7	餐饮服务区	方便食品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食品、餐饮用具等
8	清洁盥洗区	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洗漱用品、妇女卫生用品、婴幼儿卫生用品等
9	垃圾储运区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垃圾清扫工具、垃圾袋等
10	文体活动区	-	-	图书、报刊、杂志、棋牌等
11	临时教学区	-	-	教具、教材、文具等
12	公共服务区	-	-	洗衣、理发、母婴、宠物用品等
13	应急停车区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应急停车相关用品等
14	直升机起降区	-	-	直升机起降相关用品等
15	应急供电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充电器、充电宝（移动电源）、柴油等
16	应急供水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瓶装水、桶装水等
17	应急排污	-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应急排污相关用品等
18	应急消防	灭火器材、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灭火器材、消防防护服、消防防护面罩、紧急疏散标志灯等
19	应急通风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应急通风相关用品等
20	应急供暖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应急供暖相关用品等
21	应急通道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安全警戒带、紧急疏散标志灯、发（反）光标记等
22	安全保卫	-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安全保卫相关用品等
23	抢修抢建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铁锹、锤子、五金工具等
24	无障碍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无障碍相关用品等
25	标志标识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标志牌、不干胶标志贴等

附表6 鹰潭市中心城区近期新增应急避难场所一览表

序号	属地	场所名称	场所等级	空间类型	避难时长	总体功能	避难种类	场所面积（平方米）	有效避难面积（平方米）	容纳人数（人）	场所状态
1	信江新区	北站公园及江西理工大学先进铜产业学院	市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213769.8	24000	9600	现状
2	信江新区	石鼓渡公园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115600	20000	8000	改造
3	信江新区	信江生态公园	市级	室外型	紧急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火灾	217760	30000	15000	改造
4	信江新区	鹰潭市第九中学	乡镇(街道)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地震灾害	40737	12000	8000	现状
5	月湖区	鹰潭市第七中学	乡镇(街道)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火灾	28043	16000	6400	现状
6	月湖区	恒清园	村(社区)级	室外型	紧急	单一性	洪涝灾害	27500	12000	8000	现状
7	余江区	余江区第五中学	村(社区)级	室内型	短期	综合性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台风与暴雨灾害	28000	5000	2000	现状
8	余江区	韬奋体育馆	市级	室内型	长期	综合性	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洪涝灾害	108088	36000	12000	现状
合计	——	——	——	——	——	——	——	779497.8	155000	69000	——

备注：以上新增应急避难场所是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近期规划人口规模55万人核算的结果，实际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鹰潭中心城区近期实际人口增长情况，按照人均2平方米有效避难面积核算新增应急避难场所规模。